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0〕第 090 号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会议形式、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0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公司2232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主持。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股东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网络投票时间及方式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54,724,86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在有效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263 名，代表股份 39,008,91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

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66 名，代表股份 193,733,77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0%。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一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该议案：

- 1、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 2、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
- 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
- 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
- 5、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 6、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 7、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 8、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 9、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数据。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合理查验，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律师

刘 波 律师

年 月 日